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曾楓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其被保險車輛遭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損害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被告之戶籍地設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且本件侵權行為地亦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